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仙居县人民医院的仙居县人民医院（县妇幼保健院）迁建工程医用物流系统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轨道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迅慈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转轨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迅慈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站点控制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迅慈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运载小车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迅慈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防火窗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盛达防火门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PVC 管道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迅慈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转换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迅慈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传输瓶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迅慈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工作站点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迅慈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江苏三慧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25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无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仙居县人民医院单位的仙居县人民医院（县妇幼保健院）迁建工程医用物流系统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江苏三慧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25 日

监狱企业（如有）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

无